

永安文史資料

第十一輯

永安文史资料

第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
永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月

永安文史资料目录

1. 永安人口话沧桑 邓家焕 王磊之 1
2. 永安全融业发展简介 林 炳 8
3. 永安保险业的今昔 林 炳 11
4. 永安各历史时期流通的货币 林 炳 14
5. 永安专区国营商业机构之设置与演变 王磊之 17
6. 永安商业史话 王世钟 23
7. 略谈永安的菸丝业 林 春 26
8. 永安昭明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邓家焕 29
9. 抗战时期永安的出版社和印刷所 邓家焕 31
10. 永安碾米业建立与发展 赵应琴 38
11. 桂口兵工厂述略 谢明潮 43
12. 永安的金饰首饰业 陈瑞武 44
13. 永安土纸生产史话 赖茂功 46
14. 忆永安师范校长——何邦基 曾纪增 50
15. 永安师范附属小学创办始末 李廉德 53
16. 永安地专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 曾纪增 56
17. 解放初期永安洪田剿灭顽匪记 曾纪增 59
18. 詹围鼎的下场 黄子云 62
19. 陈元进其人 邱作庭 65
20. 梦溪马图其人 罗长安 67
21. 取缔非法“一贯道”组织 陈华森 黄瑞妹 70
22. 永安佛教概况 陈华森 黄瑞妹 74

23. 漫话永安城墙 邱杏园 81
24. 一张画引起的风波 詹廷桢 83
25. 回忆吉山土改 陈纬地 85
26. 吴地八烈士 何新芳 89
27. 明代著名音乐家杨表正 陆超虎 91
28. 邓茂七是何方人氏的探讨 陆超虎 94
29. 山东商专校友在永安 王磊之 100
30. 黎念之博士与父亲黎烈文 美国 黄文湘 104
31. 激流献身的林俊英 郭瑞祥 111
32. 话说永安龙舟 陈效容 李锦泰 陈纬地 114
33. 从失误到复苏 赵应琴 119

一记 1958 年——1965 年的粮食工作

34. 小陶民间婚丧喜庆习俗 赖茂功 125
35. 漫谈岭后妇女及其古装 赖华编 130
36. 大湖特殊风俗“抢佛”和“桥灯” 赖华编 132
37. 永安解放前的折枝诗活动 李锦泰 137
38. 永定旅永同乡会简况 林 春 142
39. 永安现存古树名花 廖维屏 145
40. 永安两处“曲水流觞” 邓家焕 149
41. 黄埔毕业生万少梧 张志华 151
42. 麒麟洞记 谢明潮 154

补白:

1. 征集文史资料时限和内容..... (13)
2. 来稿须知..... (16)
3. 修竹湾诗 三山吴士宏 (22)
4. 桃源洞诗 邑令陈廷枢 (28)
5. 桃源洞诗..... 邑人邓宪文 (37)
6. 九龙滩诗 长汀黎士宏 (42)
7. 桃源洞诗 刘遥楫 (49)
8. 桃源洞诗 饶孔坝 (52)
9. 百丈岩诗 曾 省 (64)
10. 修竹湾诗..... 三山杨 铉 (93)
11. 巴金会见黎念之之夫妇 家焕 (124)
12. 修竹湾诗 邓宪文 (136)
13. 先觉窝诗 邑人陈行忠 (144)
14. 修竹湾诗 邑人陈寅 (150)
15. 修竹湾诗 古绥李含芳 (153)

永安人口话沧桑

邓家焕 王磊之

永安自公元 1452 年建县迄今，已有整整 540 年的沧桑岁月，在这悠久的历史长河里，其间经历了明、清两代王朝，以及民国三十多年的战乱，永安人口也几度兴衰起落。迨至 1950 年 1 月永安解放后，社会安定，百废俱兴，经济繁荣，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人口也相应增长，已由解放初期的近 8 万人，增加至现在的近 32 万人。

据永安县志记载：明景泰三年（1452 年）永安建县，由沙县、尤溪共割来 8240 户、13166 人；嘉靖十六年（1530 年），割去大田县 149 户、734 人；隆庆五年（1571 年）割去宁洋县 379 户，1389 人；此时永安实有 7722 户、27,854 人。为了扼要说明历史上永安人口的兴衰情况，与当时的社会背景，仅划分以下几个阶段叙述。

一、悠悠三百年的浮动徘徊

明成化八年（1472 年），全县 7891 户，28,831 人；弘治十五年（1505 年），8119 户，29,524 人；万历二十年（1592 年），7722 户、27,854 人；清雍正十年（1732 年），仍为 7722 户，人口为 27,857 人。永安建县三百年漫长岁月里，人口总在两三万之间浮动，并没有大增长，这与当时动荡衰败的社会环境有直接关系，但此数字系官方依据的丁税材料，群众可能隐匿而偏小。

明代末年，政治腐败，豪权势族乘机兼并土地，将沉重的赋役负担转嫁给失去土地的农民；永安县志记述：“朝例十年编审丁之增减，但配苗之消长全非实数，且官吏作奸浮减……有苗多而丁少者，有苗已消乏而丁仍存者，虽卖田鬻产有收有除，而丁不得与田俱卖，名曰丁均苗，实不均甚矣！”当时负担的极度不合理，苦了百姓，肥了富豪，国家并没有增加收入。明王朝为了镇压国内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及抗击满洲贵族的入侵，便将庞大的军费开支，沉重地压在劳动人民头上；统治者采用了“因兵增饷，监派繁兴，并裁扣四差之银以充饷”因此民不聊生，流离失所。

崇祯十七年（甲申 1644 年），李自成率农民军破北京，明亡；旋由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农民军败退，清军迅占大江以北；在江南，尚有弘光、隆武、永历等南明小朝廷，相继连续苟延残喘了十八年。清兵入关的第二年，小陶梁钦、梁颢兄弟为尉激变，会同洪田林土率众在林田起义，杀乡勇罗令居父子三命。次年（1646 年），永安城为清军占领，梁、林起义军矛头便直接指向清王朝；十月二十八日，义军驻扎吉山，百户焦茂荣率官兵数百前往攻打，被义军打死 70 余人；十一月，中军许定国率清兵往小陶攻打义军，被义军歼灭 200 多人，中军许定国、千户陶国政、百户焦茂荣均战死于小陶营。清顺治四年（丁亥、1647 年）七月，起义军攻打永安城，十月十三日城破，义军首领梁钦牺牲，清首任知县高咸临自杀身亡，清俗称“丁亥之乱”。之后，清政府派总兵马士秀带重兵来剿，起义军被血腥镇压下去；林土的故乡洪田马洪常顺村，黎舍为清军杀绝烧光，林族幸存无几，余生逃亡东池、秋竹岭栖身。

与梁、林起义同时，清顺治四年八月，明末永宁王长子

妃彭氏，隐藏于贡川，败将范继宸投奔于彭，彭令范掌兵事，聚众数万人抗清，后被清军打败，彭氏被绞死于汀州。

除以上战乱影响人口外，一些自然灾害，导致人民贫困，也是人口徘徊的因素。如：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四月二十四日，大水漂散民屋数以千计，淹没田产无算；崇祯十六年（1643年）五月大水，溺死数百人；顺治四年（1647年）四月，久雨不停，洪水猛涨，全县民房淹塌无数，稻田淹没千亩；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夏大旱，引起大饥等等。

二、清代中叶以来的兴旺发展

清王朝统一中国之后，鉴于多年战乱，造成人口大量流散，土地大量荒芜；清王朝在政治上稳定之后，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经济。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政府规定：凡流亡人民开垦无主荒地者，可以“永维为业”并免缴三年钱粮；缺乏牛种者，由官府借贷。至康熙七年（1668年）清政府实行“更地名”，即将原属于明朝藩王所有的土地，无偿交于原耕农民承种，并放宽“逃人法”。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又宣布：以五十年（1711年）全国的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叫作“圣世滋丁，永不加赋”。雍正时期（1723—1735），清政府又采取了“地丁合一”和“摊丁入亩”的办法；由此则使无地人民都不再纳丁银，纳地丁银的人也不再服徭役，将数千年来的丁税从此基本废除，封建王朝对农民的人身束缚也削弱了，从而使全国耕地面积和人口都大幅度增长。

据永安县志载：雍正元年（1723年）奉文，就田匀丁，以后丁口俱在田亩之内，永不赋丁。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将食盐官运改为商人认课包税运卖，全县运销食盐200篷（船）。此外，斯时地方政府和人民的封山育林、兴修水利等

措施，对保护资源及发展生产都起了重大作用。如知县邬维肃批示，在城北郊坂尾村建“封山禁伐碑”；肖宗榜等人在青水天宝岩林区设“山林禁伐碑”，劝告亲友、百姓保护森林。据永安县志记载：顺治年间，自大帝宫前岩仔角入东门，经铁甲局，绕学宫前流向南门有一条水圳，用于灌溉农田和预防城内火警。乾隆、嘉庆之后，相继建有：槐南溪南村的和尚圳，灌溉农田 520 亩；上坪村的天孟礁水圳，灌溉农田 200 亩；小陶新寨村的车后圳，灌溉农田 745 亩；安砂的黄坊圳，灌溉农田 500 亩等等。这些富国利民的措施，都大大促进了永安人口的增长。

永安地处戴云山与武夷山交接处的闽中大谷地南端，山多田沃、纸笋菇木，物产丰富；由于长年战乱和交通闭塞，造成不少田园荒芜和人烟稀少。自“康乾盛世”以来，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因此，永春、南安等县闽南人，长汀、连城、上杭等县闽西人，以及部份江西人，均源源流入永安生息繁衍，使永安人口逐年增长。据道光九年（1829 年）统计，永安全县 44,869 户，188,925 人；这是解放前永安历史上由官方公布的最高统计数字，它体现了永安当时的兴旺和发达。

三、晚清和民国的滑坡衰退

自 1840 年（道光二十年）鸦片战争开始，相继爆发了 1850 年（道光三十年）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这期间，黄有使、江水等领导的红钱会起义军，也在永安应运而起。

咸丰三年四月十九日（1853 年）黄有使率领红钱会起义军，经西洋到南郊诸村，袭击永安城，清军猝不及防，知县金谷笙仓皇逃窜，起义军占领永安城。九月，起义军再次攻打永安城，未克；清军和联甲进行内外夹攻，起义军退至离城十里外的岩洞（今永浆）和渔潭两寨。翌年四月，清军围

攻火烧岩洞起义军，起义军全部殉难，清军趁势大肆杀戮无辜百姓；据传当时燕溪为血水染红，永安城楼设有专室储存大批被戮者遗留的发辫（据说清兵杀人后割其发辫上缴领赏）惨不忍睹。

二十世纪以来，更是连年战乱，兵燹不断。如：1918年3月，德化陈国华匪部，向永安槐南荆山村农民派款银200两，将全村33所房屋烧毁28所，使受害农民流离失所。1923年5月，汀州军阀郭化生部袭击永安城，大肆抢掠，派捐派饷。1923年冬，尤溪军阀卢兴邦派团长姚其昌攻下永安城，郭化生部又勾结北洋军阀周荫人夺回永安城，并委团长李宝珩兼城防司令；李部撤离后，由刘春台接任永安城防司令，刘生性好杀，凡乡间抓来土匪或嫌疑犯，均不问罪即一律斩首，有一次竟杀23人之多。1926年12月，匪首张鹏飞率匪徒300余人，洗劫贡川洋峰村，枪杀妇女3人，抓走男女老少96人。1931年，沙县夏茂一带的大刀会被卢兴邦部打得四处逃散，部份流窜来永安，永安开始有大刀会活动。1944年5月，贡川大刀会会首朱育接、法师林仁贵率众暴动，抢劫省盐务局枪械，刺死税警4人。1949年5月，国民党军刘汝明部溃逃永安，奸淫虏掠，无恶不作，公路两侧百姓和地方官员纷纷逃到乡下避难。接着匪首王仁锋、陈邦文率众匪徒进驻永安城，并分任“福建省第六区保安大队”正、副大队长，设赌场、挂“花会”、开鸦片馆、奸污妇女、派款收捐，无恶不作、暗无天日。

1938年5月至1945年11月，国民党省政府由福州内迁永安，永安成为战时省会；一大批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均纷纷内迁而来。至1942年，永安人口已由1935年国民党设保甲制时的18,423户，64,292人，增加为23,610

户，102，565人，净增二分之一还多，它是永安人口滑坡趋势下的畸形回潮。1938年6月7日，永安城区首次遭日机轰炸；相继又于1939年5月9日、9月18至20日，1941年8月9日、12日；1943年1月2日和11月4日，多次轰炸永安；先后共出动飞机100多架次，死伤群众近600人。

除了连年战乱之外，灾害、瘟疫也是造成其间人口滑坡衰退的原因之一。光绪十八年（1892年），县内发生特大洪水，西门石结构的“翔燕桥”被冲垮；1946年3月，县内遭暴风雨袭击，损坏房屋550座，堤坝3处及桥梁、牲畜等；1948年6月，洪水灾及城关、安砂、曹远、洪田、贡川等乡镇，受淹稻田4140亩，损坏房屋221间，死亡牲畜2020头，冲毁桥梁16座，受灾人口16，993人。1920年贡川各村发生天花传染病，死亡230余人；1939年10月，全县各地发生严重疟疾传染病，病患者达435例；1941年洪田乡山顶坑自然村发生瘟疫，一个月内死亡青壮年14人；1943年6月，新桥头、城关、下吉山等地发生鼠疫，死亡50人；1944年10月，城区发生霍乱、晏公街、中山路一带患者甚多，死亡多人。

永安人口从1829年鼎盛时期的188，925人，至宣统元年（1909年）八十年的时间里，减少了一半，仅剩下25，120户，99，510人。至1935年的二十多年中，又下降为18，423户，64，292人；虽然抗日战争期间由于外来人口涌入，曾一度有过畸形回升，但到1949年解放前夕，仅剩下19，828户，79，591人。

四、解放后欣欣向荣稳步增长

1950年1月永安解放，永安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四十多年的艰苦奋斗，使解放前贫穷落后的旧永安，开创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1956年鹰厦铁路全线通车，永安成为联系闽南、闽西、闽北的交通枢纽；相继又被列为福建省工业建设基地之一，大批工矿企业如雨后春笋，众多建设大军自全国各地滚滚而来。广大农村医疗保健事业的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普及，各项建设的腾飞，交通的畅达，经济的繁荣，促使永安城乡人口出现了一个新的飞跃。

据1990年7月1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永安市共70,766户，318,77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125,017人。永安总人口已较1949年的79,591人，增加了239,188人；按照普查的有关规定，凡长住无籍者亦列为统计对象，因此它与市统计局1990年底所统计的数字相比，则略为偏大。市统计局1990年底统计：全市共68,118户，293,016人；其中农业人口181,254人，非农业人口111,762人。

据有关资料统计：1979年永安总人口252,800人；1985年为268,991人；1989年为280,630人。它说明在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指导下，永安人口正在高速增长中向有计划地稳步发展。

由于本文的重点，是想通过永安建县后的人口变化情况，扼要阐述解放以前永安五百年的沧桑岁月，让读者对永安的历史有个概念；故对解放后的四十多年的当代史实，则略不赘述。

永安金融业发展简介

林 炳

永安的金融业，自明景泰三年建县以来，几经演变，日臻完备。初仅有民间借贷以融通资金，清嘉庆十二年始有典当行业，先后开业计两家：一为“恒顺”当铺，地址在民主巷，由李步凌独资经营；一为“积成”当铺，地址在分司前（即今燕江中路），由邓希周经营。当时典当收费，是月息一分左右。清光绪年间“恒顺”倒闭。以后又续开三家，和原有“积成”一家共计四家：（一）集益：地址在马巷，业主魏锡政，独资经营，资金 2000 银元，计息方式是，按典当物估值后再定“当价”，先按“当价”扣 2%，后付给现款，“当品”验收入库后，开给当票一张，票内载明如 24 个月内不来取赎，即没收其典当物资，并规定如因虫咬、鼠啃、沾污，当铺概不负责赔偿，如被焚或丢失，则负按估值赔偿之责。（二）积成：沿用老字号，地址不变，业主改由黄静安等三人合资经营，业务较大，资金增至 5000 银元，经营方式与集益同。（三）刘时牲：地址在北门晏公街刘宅，业主刘时牲，独资、资金 3000 银元，经营方式与上述同。（四）陈记永：地址在分司前（即今邮局斜对面），业主陈日永，资金约 2000 银元，经营方式与本行业同。是时当铺的利率一般是月息二分，有时高达三分。典当期限最短六个月，最长为二年，看物资保管情况而灵活掌握。民国七年（1918）“南军”（即广东

兵)入城后,典当业全部被勒令停业。其业务转入地下,由当地资本家、地主私下个别经营。

地方军阀卢兴邦进驻永安期间,曾于1920年创办广豫钱庄,地址在分司前,除办理存、汇业务外,还兼发行钞票(属地方性纸币,只限在卢辖区流通)。以前我市的汇兑业务,由私商经营,收费2%,只限永安↔福州两地。到民国20年又有一家雷牲记钱庄,代理县长林家木“白票”的发行与兑付业务。(白票面额为一元券,属可兑换货币,只限本县流通)。另外还有几家银号,经营金银买卖业务:清末有克记、如春、荣记、宝牲川等四家;民国以后发展有十余家,如天泉、宝盛、克记发、克记中、宝和、祥泉、宝祥……等,这个时期的银号,主要以加工首饰为主,买卖金银为副。

民国24年(1935)我市始有银行,当年筹备、次年七月一日开业,名为福建省银行永安县金库,地址在新街,只办理金库收付业务。1938年2月15日县金库改为分理处,始办理存、汇、贷业务。1939年8月15日该分理处升级为福建省银行永安办事处,业务扩大到存款、汇兑、贷款、信托和保险。1942年3月1日又调整为福建省银行永安县分行。省会迁永安后,陆续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农民银行、交通银行、集友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省总行等十七家大小金融机构,随省会迁来,永安金融业一度兴旺、业务扩大、存款骤增,存款量就占全省存款总额的18%,贷款达二十多种,仅农业贷款就有七、八种。真可谓种类繁多,机构俱全。但好境不常,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金融单位纷纷迁榕,业务每况愈下,只剩四家银行(省行永安分行、交通银行临时办事处、农行永安分理处和永安县银行),以维持困难局面。

解放后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永安专区中心支行和人民保险公司，建立健全了金融机构，统一了货币，统一了信贷，扩大了保险业务，对促进我市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1958年起金融业历尽坎坷、备受折腾，机构撤并不定，基建规模失控，信用膨胀，业务管理松弛，经过调整一度好转，但十年文化大革命又严重阻止了金融业前进的步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永安的金融业在改革中得到发展；改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恢复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增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恢复保险机构，添设城市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基层网点不断扩大，金融分支机构遍及城乡，改变了过去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

中央银行的建立，对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实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领导，起了积极的作用。

专业银行各司其责，按照各自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业务。此外还有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如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各自的业务活动。至此一个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它必将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注：本文典当业、银号、钱庄的资料，由本地老人魏春华、张绍鲁、庄旭金等人提供，首饰店资料由陈瑞武提供。银行资料由张治道提供。结合本人知道的一些情况，写成此文。

永安保险业的今昔

林 炳

中国的保险事业，早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就有了，但多为外商资本所操纵，民族资本和官僚资本的保险业，虽先后有所发展，仍处处受制于外商资本保险业。永安保险业的发展更为落后，于 1939 年始由福建省银行永安分行代理处承保火险、水险、汽车险、战时兵险等业务，诸险中侧重火险。到 1940 年末承保金额为 42 万元，1942 年增至 3300 万元。当年省银行还投资 20 万元试办以行员为主的“团体信用险”和“员工空袭险”。1943 年又增设中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省银行同时办理水火险及汽车运输保险业务，并停办原试办险种。几年来保额虽有扩大，保费亦有所增加，但承保面不广，发展受限制，结果于 1947 年全面停止办理上述保险业务。

1950 年永安解放以后，为适应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由省保险公司拨给资金，于 1951 年 3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安专区中心支公司，开始办理社会主义保险业务。但开办初期社会上对保险相当陌生，经采取分片宣传，赠送消防器材，代单位安装消防设备，以及为投保户的禽畜防治疾病等措施以扩大影响，保险事业才获得初步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从开业到 1958 年 10 月，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木船货物运输保险、耕牛保险、火险、简易火险、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等八个险种，承

保总金额达 4000 多万元，收入保险费 23.53 万元（其中企财强制保险占 58%，货物运输保险占 26%，人身保险占 12%，系为主要险种）。除费用开支外，约上缴保险基金近十万元。效果表明：用保险的办法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保障和资金，有着明显的作用。但由于“共产风”的影响，经济工作出现了忽视经济规律的倾向，也无视保险对组织危险分散和进行经济补偿的作用，因而 1958 年 10 月宣布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为人民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保险市场重新获得活力。1980 年 7 月我市恢复了保险机构，续办国内保险业务。由于保险业务停办长达 20 余年之久，企业单位习惯于以往由国家财政补偿其财产损失的作法，一般人的保险观念淡薄，业务进展缓慢。为拓开承保面，永安人民保险公司曾采取了以下措施：①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保险知识，以增强社会各界的保险意识。②深入各单位做细致的思想工作，动员单位投保，以拓开承保面。③“防”字入手，以情感人，赠送消防车和消防器材给有关单位，并下乡为投保的禽畜防病治病。④利用外地和本地典型理赔案例引线，宣传投保与不投保的利害关系。通过以上措施，仅半年时间就有 115 个单位参加企财险、汽车险和安全责任险，使我市 28,000 万元国家财产有了可靠的经济保障，并为国家积累 55 万元保险基金，超额完成当年省保险公司分配给永安保险公司任务的 275%。往后几年公司坚持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安定人民生活，组织社会游资，壮大国家资金”的方针，作为发展保险事业的指导思想，慎重稳妥积极地开拓业务。从 1980—1989 年十年间，保费收入保